

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（LOF）暂停大额申购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	
基金简称	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（LOF）		
基金主代码	501025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、《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		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17 日		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5 年 11 月 17 日		
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		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	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（LOF）A	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（LOF）C	鹏华中证香港银行指数（LOF）I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	501025	010365	025127
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	是
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（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	1,000,000	1,000,000	1,000,000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I 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（不含 10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.cn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14 日